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161號

原告 順甲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豐裕

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表人 李瑞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0年11月12日裁字第82-VP0000000、82-VP0000000、82-VP0000000、82-VP0000000、82-VP0000000、82-V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之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338-ZW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0年9月22日上午8時31分許，行經屏東縣高樹鄉185線0.95K處，因有「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3公里，超速13公里」、於110年9月22日上午9時43分許，因有「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2公里，超速12公里」、於110年9月22日上午11時57分許，因有「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4公里，超速14公里」、於110年9月23日上午6時47分許，因有「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5公里，超速15公里」。

0公里，經測速時速61公里，超速11公里」、於110年9月24日下午13時43分許，因有「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2公里，超速12公里」、於110年9月24日下午2時42分許，因有「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1公里，超速11公里」之違規情事，為警製單舉發屏警交字第VP0000000、VP0000000、VP0000000、VP0000000、VP0000000、VP0000000號違規單，被告認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0條之規定，製開82-VP0000000、82-VP0000000、82-VP0000000、82-VP0000000、82-VP0000000、82-VP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處罰，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司機於110年9月22日至24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高樹鄉185線0.95K處，被以超過規定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開立超速罰單，嗣原告不服依法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結果仍認違規事實明確，遂作成原處分。

(二)、根據枋寮分局於105年12月20日公布「車速超快居民心驚枋寮執法民眾安心」裡提到：沿山公路（屏185線道）北起高樹鄉大津，南至枋寮鄉枋寮村全長共68.885公里，限速60公里。又依95年6月6日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第1條第4點指出最高時速降低時，除經統計分析為易肇事路段並經主管核定以外，不得在速限標誌後方，高、快速公路500公尺內、一般道路300公尺內取締超速。查原告司機當時行經該路段時速並無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又依上開注意事項第1條第4點，不得在速限標誌後方，高、快速公路500公尺內、一般道路300公尺內取締超速。本件原告不服裁決依法提出申訴，舉發單位提出說明，表示告示牌距離車頭165公尺，係違規於300公尺內為取締之行為。

(三)、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答辯以：

01 (一)、查本案車主迄未申辦移轉規則手續，爰依處罰條例第85條
02 第1項規定處罰汽車所有人。次查原告於起訴狀所提等
03 節，經檢視採證照片、現場標誌照片、現場圖、雷達測速
04 儀檢定合格證書及固定式測速照相地點公告網頁截圖等可
05 知原告車輛於單記違規時、地被測「超速13公里」、「超
06 速12公里」、「超速14公里」、「超速11公里」、「超速
07 12公里」、「超速11公里」，而該路段限速時速50公里，
08 而警方於該路段之固定式限速50公里告示牌及固定式之
09 「警52」標誌告示牌（位置：屏185線1.115K處）後方以
10 固定式測速照相儀器測速（位置：屏185線0.95K處），符
11 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同條第3
12 項，而該「警52」標誌告示牌、圓形限速50告示牌可清楚
13 辨識、距離符合規定且違規地段明確、而採證照片中亦可
14 看見該路段道路地面畫設「慢」字樣提醒駕駛人減速慢
15 行，而法規並無規定在固定式警52告示牌後方不能設置固
16 定式雙項測速儀器取締超速違規。故本件有採證照片、現
17 場圖、現場標誌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及固定式
18 測速地點公告網頁截圖等可稽，員警依法填單舉發，於法
19 洵無違誤。

20 (二)、另查原告所提之枋寮分局公布於網頁的資料「該路段夜間
21 視線不佳，照明設備不足，至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居高不下，
22 故此路段為警方加強路段」可知此路段係屬「易肇事
23 路段」，且警方亦已在網頁上公告此地點設置雙向固定式
24 測速照相取締超速違規，可知此路段亦係經主管核定支測
25 速路段，業已符合原告所提之95年6月6日內政部警政署交
26 通違規稽查與輕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的注意事項之但書
27 規定。再者，被告並無制訂「固定式及非固定式測速照相
28 值勤標準作業程序」，並依據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
29 規定，於固定測速照相桿前100公尺至300公尺間，設有速
30 限標誌及「警52」測速取締標誌告示牌警示車輛駕駛人，
31 應依速限行駛，特此敘明。

01 (四)、末查，「為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
02 護，主管機關得就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
03 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指定為法定度量衡
04 器。」、「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
05 下：六、速度計：(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二)公務檢測
06 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
07 儀。」、「檢定合格並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接受
08 檢定機關（構）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度量衡法第5
09 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及第17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警方業已提供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 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09年12月18日檢定，檢
12 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有經濟部標準檢驗
13 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佐證，則該雷達測速儀既經
14 由國家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後加以使用，且在檢定合格有效
15 期限內，其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得信賴，原告確有超速之
16 情形無誤，故歉難依原告所訴，排除違規事實。

17 (四)、綜上理由，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被警舉發「限速50公里，經
18 測速時速63公里，超速13公里」、「限速50公里，經測速
19 時速62公里，超速12公里」、「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
20 64公里，超速14公里」、「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1公
21 里，超速11公里」、「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2公里，
22 超速12公里」、「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1公里，超速
23 11公里」之違規情事，有屏警交字第VP0000000、VP00000
24 00、VP00000000、VP00000000、VP00000000、VP00000000號違
25 規單可稽，並經舉發單位查覆確認依法舉發無誤，爰依處
26 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7 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40條（新臺幣1,600元，並記違規點
28 數1點，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繳納罰鍰新
29 臺幣1,600元，合計9,600元，並記違規點數6點，核無違
30 誤。

31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五、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依原告起訴狀及被告答辯
02 狀可認兩造均不爭執外，復有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系爭舉
03 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書、汽車車籍資料查詢表、駕駛人基本資
04 料表、原告交通違規陳述單及查詢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
05 0年11月3日屏警交字第11037391000號、111年4月8日屏警交
06 字第11132741100號函、採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
07 9至98頁），應認屬實。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
08 並以上述事項據為主張，故本件兩造之爭點應為：原處分是
09 否適法？

10 六、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稱：本件取締違反95年6月6日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
12 查與輕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之「最高速限降低時，除經統
13 計分析為易肇事路段並經主官核定外，不得在速限標誌後
14 方，高、快速公路500公尺內、一般道路 300公尺內取締超
15 速。」之規定。然查：

16 (一)、固定式照相取締，依照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第5條第2
17 項第1款規定：「(1)測速照相地點設置宜經警察機關規
18 劃，或透過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或該管交通主管機關
19 決議設置。(2)設置地點應定期於機關網站公布設置地
20 點，如有異動並隨時更新。(3)測速照相設備外箱至基座
21 間之支柱表面以黑黃相間線條漆劃。」，是固定式照相取
22 締，均係經核定後始設置。

23 (二)、本件舉發地點之「高樹鄉185線0.95K處」，屬於固定式測
24 速照相取締，故業已經核定無誤，且經公告於網站(見本
25 院卷第92頁)，是本件照相機之設置及取締，並無違反內
26 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之情
27 形，故原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28 七、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各次「超速」之違規行
29 為，被告因此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暨違反道
30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40條（新臺幣1,600元，
31 並記違規點數1點，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各裁處

繳納罰鍰1,600元，合計9,600元，並記違規點數6點，核無任何違法之處，原告猶執前詞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九、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沈詩雅